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24-043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符合资格的212名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1.8716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50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日期:2024年8月7日。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办理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概述

1.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权益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273.75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64%。其中,首次授予1,019.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91%,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授予254.7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3%,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4.授予登记人数: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为215人,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为55人。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之外,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可解除限售但未申请解除限售的该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每股3.00元。

7.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

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

注1: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注2:上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相应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为确保考核的连贯性,本激励计划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薪酬绩效考核制度执行,由公司对激励对象在各考核期内的绩效考核情况进行打分,并以考核分数确定所属的考核等级。为实现更好的激励效果,本激励计划在综合考评的基础上,进一步量化激励对象的绩效,设置绩效系数不同,对应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从而进一步提高本激励计划的公平、公正性,实现对授予不同考核等级下的激励对象进行差异化激励,督促激励对象尽力提高绩效水平。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F六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将结合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综合得分	考核等级	解除限售比例
90分以上	A	【100%, 90%】
81-90分(不含)	B	【89%, 80%】
71-80分(不含)	C	【79%, 70%】
61-70分(不含)	D	【69%, 50%】
51-60分(不含)	E	【49%, 10%】
10分以下	F	0%

注:解除限售比例一栏为既定考核等级下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上下限区间,包含上下限值。

各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在相应考核年度内的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B/C/D/E,的则为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1年7月15日至2021年6月2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饋记录。2021年6月25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7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6.2021年7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1年7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8.2022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9.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0.2023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11.2023年6月8日,《关于因权益分派事项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司拟以1.781元/股回购680.1950万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以1.781元/股回购74.6014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13,442,923.99元,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12.2024年7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为5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7月29日完成授予登记,因此,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2024年7月29日至2025年7月28日。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本激励计划相关会计口径,2022年营业收入为12.79亿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14.92亿元,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6.63%,满足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F六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将结合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综合得分	考核等级	解除限售比例
90分以上	A	【100%, 90%】
81-90分(不含)	B	【89%, 80%】
71-80分(不含)	C	【79%, 70%】
61-70分(不含)	D	【69%, 50%】
51-60分(不含)	E	【49%, 10%】
10分以下	F	0%

注:解除限售比例一栏为既定考核等级下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上下限区间,包含上下限值。

各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在相应考核年度内的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B/C/D/E,的则为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
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F六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将结合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综合得分	考核等级	解除限售比例
90分以上	A	【100%, 90%】
81-90分(不含)	B	【89%, 80%】
71-80分(不含)	C	【79%, 70%】
61-70分(不含)	D	【69%, 50%】
51-60分(不含)	E	【49%, 10%】
10分以下	F	0%

注:解除限售比例一栏为既定考核等级下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上下限区间,包含上下限值。

各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在相应考核年度内的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B/C/D/E,的则为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4-060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自2016年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取得股份至今,期间分别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再融资发行股份被动增持/稀释和其主动减持,导致其持股比例由11.60%变更为6.60%,变动比例累计达到5.00%。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于近日收到大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6年7月,大基金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获得58,754,406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1.60%。大基金自2016年获得公司股份至今,期间分别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再融资发行股份被动增持/稀释和其主动减持,导致其持股比例由11.60%变更为6.60%,变动比例累计达到5.00%。具体明细如下(因四舍五入,尾数存在差异):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减持均价(元)	变动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因股权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增持	2016年12月-2020年8月	-	-	0.39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18日	68.57	-489,9088	-1.0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因股权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增持	2020年8月19日-2020年11月17日	-	-	-0.38
	集中竞价	2020年11月18日	53.37	-245	-0.48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0年11月19日	52.55	-244,9412	-0.48
	集中竞价	2021年8月25日-2021年9月1日	43.73	-507,2299	-0.99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因股权激励授予及回购注销被动减持	2021年9月2日-2023年6月27日	-	-	-0.09
	集中竞价	2023年6月28日至2023年6月30日	34.7	-512,7848	-1.00

因公司完成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减持	2023年7月1日-2023年10月30日	-	-	-0.44
集中竞价	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4日	33.99	-269,9974	-0.50
因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股份被动减持	2024年11月3日-2024年5月	-	-	0.00
集中竞价	2024年7月30日-2024年7月31日	26.31	-16,3000	-0.03
合计	-	-	-2,286,6621	-5

注:股份来源:参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取得股份。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8,754,406 11.60%	35,887,785 6.60%

注:股份来源:参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取得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大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大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相关股权竞买情况的自愿性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丰富半导体显示产线技术,深化国际化客户战略合作,增强产业协同效应,TCL科技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TCL华星”控股公司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华星”)近期参与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70%股权和乐金显示(广州)有限公司100%股权竞买,并于2024年8月1日收到LG DISPLAY CO., LTD.(以下简称“出售方”或“LGD”)发出的要约:经出售方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以股权投资方式,运营性支持方案、交割可行性和其他重要条件为评审基础进行评审审核,TCL华星被确定为本次股权竞买的优先竞买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购买的基本情况

TCL华星本次拟购买标的为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70%股权和乐金显示(广州)有限公司100%股权,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1.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达路88号
法定代表人:PARK YO SOK
注册资本:133,400万美元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产品批发;房屋租赁;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环保设备批发;电气机械及设备销售;通用机械及设备销售;机械配件批发;受企业委托从事通信网络的维修、维护(不涉及线路管道铺设等工程施工);i变电站工程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贸准入特别管理规定的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标识、标志制造;销售标识牌、指示牌。

主要财务数据:根据出售方在境外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信息,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633,417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60,164万元人民币;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332,742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180,218万元人民币。

公司股东持股:LGD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其70%股权,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资格的212名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1.8716万股,公司将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4年7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人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对应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967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人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对应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797万股,回购价格均为1.565元/股。

除上述内容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日:2024年8月7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681.8716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507%。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212人。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获授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周雯雯	董事	11,7160	5,8580	0
张凤妹	董事及核心技术人才(共计210人)	11,7160	5,8580	0
合计(212人)		1363,7432	681,8716	0

注:1.为保持相关数据的可比性,上表数据已考虑公司2021年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送转股事项的影响。

2.上述数据已剔除离职人员的股份。

3.以上合计数据与离职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条件股	98,571,076	19.5614%	-6,818,716	91,752,360	18.2107%	
无限条件股	406,074,179	80.4386%	+6,818,716	412,892,895	81.7893%	
总股本	504,825,255	100%	0	504,825,255	1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